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984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际港务区财政局、组织人事局，高新区财政局、人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西安辖内各支行，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有序发

展，现将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19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更新企业申报材料

企业贷款前，须先进行小微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限为2年。企业在经营所在地区、县（开发区）担保机构审核办理，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原件。

二、合理分担利息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由中央财政分担70%，省级财政分担21%，市财政分担7%，区县财政分担2%。

三、降低反担保要求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反担保。对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的借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以及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个人借款人及评选的创业担保贷款示范户原则上可免除反担保；对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统一提供反担保的个人借款人可免除反担保。

四、严格贴息申请流程

小微企业贴息的最长时段为 24 个月。经办银行按季度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报送至同级担保机构，担保机构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经办银行账户。

五、做好政策衔接

本文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本文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原规定执行。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6月23日

抄送：西咸新区财政局、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金〔2020〕19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省内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内相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关于“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出台更多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支持性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的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降低企业申请门槛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调整为：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提高申请额度

符合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其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提高至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

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三、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 - 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由中央财政分担 70%，省级财政分担 21%，市县财政分担 9%，其中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应占市县财政分担资金总额的 70%以上。

四、降低反担保要求

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和灵活运用多样化的反担保要求，鼓励担保机构对资信良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允许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为其所辖企业、商铺提供反担保。

五、健全奖励补助机制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安排，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及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对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 1%予以奖补；当年贷款回收率达到 100%的，可同时按回收额的 2%予以奖补，奖励资金从市县奖补资金中列支。

六、做好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原有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0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金〔2020〕21 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300BP下降为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LPR+100BP下降为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

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

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印发



抄送：西咸新区财政局、人社民政局。